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*ST藏格

公告编号：2020-42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23日9:30~11:30,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2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召开地点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-2号公司14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7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81,336,0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82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246,491,1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393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,844,9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6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 5%以上(含有表决权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,下同)共计 17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,673,2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048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.88%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50,3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;反对 2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50,3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9.8357%;反对 22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16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.22%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37,4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;反对 235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437,4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9.8262%;反对 235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1738%;弃权 0 股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5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90%；反对 2,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2%；弃权 6,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15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3.6190%；反对 2,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1.5492%；弃权 6,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4.8318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庆实 李诗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藏格控股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